

# 饶平县惠企政策选编

(2025年版)

饶平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目 录

饶平县工信局惠企政策选编.....	1
一、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1
二、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三、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	2
四、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3
五、新增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奖励资金.....	3
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	4
七、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5
八、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5
九、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	8
十、饶平县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8
十一、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9
十二、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	9
十三、实施“优大强”成长激励.....	9
十四、大力扶持企业“上规”.....	10
十五、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县级项目.....	10
十六、鼓励参加高校“校园招聘”活动.....	10
饶平县税务局惠企政策选编.....	12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12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至 1%.....	12
三、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3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4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5
六、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5
七、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5
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16
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扣减.....	16
十、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17
十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17
十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十三、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十四、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0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21
十六、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2
十七、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24
十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4
十九、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5
二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6
二十一、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6

二十二、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7
二十三、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27
二十四、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28
二十五、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8
二十六、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8
二十七、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9
二十八、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29
二十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29
饶平县人社局惠企政策选编.....	30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0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0
三、就业见习补贴.....	30
四、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31
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31
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32
七、一次性创业资助.....	32
八、创业租金补贴.....	33
饶平县市监局惠企政策选编.....	35
一、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35
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35

## 饶平县工信局惠企政策选编

### 一、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政策解读：**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

#### 政策文件：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4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 号）

#### 申报条件：

1. 项目在潮州市（饶平县）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潮州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备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或审批等文件。
3. 项目在每年度省级申报文件划分的时间期限内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确的完工日期。
4. 奖励的项目设备为自项目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日期间购置的设备（以发票等合法票据的时间为准，票据不含税），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项目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申请延期的，自申请延期通过日后算起。
5.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400 万元。
6. 项目及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
7. 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联系电话：**0768-7805239

### 二、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政策解读：**自 2022 年起，对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相关条款申报工作指引的通知（潮工信函〔2023〕58 号）

**申报条件：**

1. 在潮州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

2. 企业自 2022 年起首次获批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联系电话：**0768-7805239

### 三、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

**政策解读：**坚持制造业当家，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带动县域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百千万工程”。

**政策文件：**

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遴选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4〕14 号）

2.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申报条件：**

1. 坚持专业化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的时间达到 5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 3 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在 <https://www.stats.gov.cn/sj/tjbz/tjyplml/2010/index.html> 查询）的产品。

2. 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and 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者全球前 5 位。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的“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 持续创新能力强。重视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到 3% 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4. 质量效益高。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

5. 经营业绩稳健良好。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低主营业务收入要求达到 1 亿元以上。

6. 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行业内领先值。

**联系电话：**0768-7805239

#### 四、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政策解读：**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完成投资额 3 亿元且“十四五”期间完成投资须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符合条件的测算项目核算的奖励额度作为编制预算的参考，不等同于最终安排的资金额度。市根据资金额度遴选支持项目进行奖励。

**政策文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的函（粤工信技改函〔2024〕3 号）

**申报条件：**测算项目及支持项目申报条件具体内容查看《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本）》（粤工信技改函〔2022〕7 号）

**联系电话：**0768-7805239

#### 五、新增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奖励资金

**政策解读：**奖励年度新上限入库批发企业每家 3 万元；奖励新上限入库零售、餐饮及住宿企业每家 1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潮州市新增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入库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潮上限办〔2023〕2 号）

**申报条件：**新增入库商贸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03536

### 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补助

**政策解读：**对当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认定申请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省科技厅后，即可列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享受补助经费的 50%，通过认定后再补助 50%；补助资金按照市县联动原则，市直企业补助由市承担，县区所辖企业补助由市承担 40%、县（区）承担 60%。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 号）

**申报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联系电话：**0768-7808255

### 七、加大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政策解读：**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机构建设力度，对认定为市级工程中心的择优每个给予 1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省级以上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经省级认定的补助 20 万元、国家级认定的补助 30 万元。

**政策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潮府〔2019〕10 号）

**申报条件：**按照《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4〕1096 号）要求申报。

**联系电话：**0768-7808255

### 八、加强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政策解读：**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补助资金标准：（一）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众创空间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不能叠加享受相应补助。（二）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省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的奖励，同一孵化器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不能叠加享受相应补助。（三）新认定的市级加速器、省级加速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同一加速器获得不同级别的认定不能叠加享受相应补助。

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补助标准：（一）对获得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结果为 A、B 等级的孵化载体给予补助，A 等级补助 20 万元、B 等级补助 10 万元。（二）对获得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评价结果为 A、B 等级的孵化载体给予补助，A 等级补助 10 万元、B 等级补助 5 万元。

孵化器孵化绩效补助标准：孵化器在孵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孵化器运营单位 5 万元、1 万元的补助。

**政策文件：**潮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潮科规〔2022〕1 号）

**申报条件：**

申请潮州市众创空间（以下简称“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运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 1 年，并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

(二) 拥有不低于 2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

(三) 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

(四) 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地，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五) 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20%。

(六) 具备天使投资功能，获得投融资的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低于 2 家。

(七) 具有专业创业导师队伍，至少配备 2 名创业导师。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组织培训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八)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

(九)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低于 12 家，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低于 2 家。

(十) 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申请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运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时间满 2 年，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

(二) 孵化器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 75%以上。

(三)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基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不低于 2 家，并有至少 1 个资金使用案例。

（四）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至少配备 3 名创业导师。专职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五）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 家以上。

（六）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七）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可为在孵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

申请潮州市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市级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运营主体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已在广东孵化在线平台登记备案。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2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撑产业发展的加速孵化资金，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 2 家，并有至少 1 个资金使用案例。

（五）加速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60%以上，至少配备 3 名创业导师。

（六）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七）入驻企业不少于 15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60%以上。

（八）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15%。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3家。

**联系电话：**0768-7808255

### 九、潮州市节能专项资金

**政策解读：**资金安排重点支持工业节能改造、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适度加大对工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支持力度，推动经济向低碳化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政策文件：**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潮工信〔2024〕30号）

#### 申报条件：

1.在潮州市区域内的企业，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政策、节能降耗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的项目，尚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并在县区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且在2023年6月21日（含）至2024年6月20日（含）已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完工项目；

2.项目承担企业近二年经济运行良好（包括纳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曾获得国家、省节能降耗、节能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获支持项目已完工的，需进行完工评价（验收）后方可申报新项目；

4.项目单位近5年以来在各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项目承担单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利用量不低于2万吨/年；

6.设备投资不低于40万元。

**联系电话：**0768-8860593

### 十、饶平县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政策解读：**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采取直接奖励方式，对获得“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工业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直接奖励。

**政策文件：**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饶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饶平县工业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饶工信〔2023〕77号）

#### 申报条件：

申报专项资金项目的单位必须在饶平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申报专项资金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市、县的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和程序的项目；
2. 符合国家《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发展方向；
3. 项目单位近 5 年以来在各级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

**联系电话：**0768-8860593

### 十一、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政策解读：**对首次通过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的通知（潮府函〔2022〕348 号）

**申报条件：**首次通过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申报企业除满足具体政策条款要求外，还需满足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联系电话：**15018103680

### 十二、食品诚信体系认证奖励

**政策解读：**鼓励食品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CMS），争创诚信示范企业。对首次获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政策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潮州市食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潮府〔2018〕12 号）

**申报条件：**食品企业首次获得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

**联系电话：**15018103680

### 十三、实施“优大强”成长激励

**政策解读：**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奖励。对“优大强”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10%，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 5 位的，给予管理团队最高 20 万元奖励。

**政策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培育扶持“优大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潮府办函〔2024〕4号）

**申报条件：**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和 100 亿元；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 10% ，且增速排名居全市前 5 位。

**联系电话：**0768-7803206

#### 十四、大力扶持企业“上规”

**政策解读：**对 2023-2026 年度的新上规工业企业，除了享受省、市奖励政策外，县财政叠加奖励政策对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2019 年以来已享受过县级小升规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此奖励）。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饶制造强县〔2024〕1号）

**申报条件：**2023-2026 年度的新上规工业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10555

#### 十五、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贷款贴息补助县级项目

**政策解读：**对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上年 5 月 1 日至当年 4 月 30 日（为一个年度计算周期，与省级项目贴息时间保持一致）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生额为准），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必须为正增长，县财政给予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15%，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对象不包含当年已获得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的企业，以及近三年已享受本措施的企业。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饶制造强县〔2024〕1号）

**申报条件：**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10555

#### 十六、鼓励参加高校“校园招聘”活动

**政策解读：**2024-2026 年期间，对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参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的省外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补助，每家每次招聘活动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补助经费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县财政拨付的人才经费中支出。

**政策文件：**关于印发《饶平县实施推动“百千万工程”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饶制造强县〔2024〕1 号）

**申报条件：**参与省外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的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10555

（以上内容由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

## 饶平县税务局惠企政策选编

###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政策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

#### 申报条件：

1.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 3%降至 1%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9 号）

### 申报条件:

1. 此优惠政策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企业和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
2.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  
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三、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 政策解读: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申报条件：

1.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2. 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四、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政策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申报条件：**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五、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解读：**安置残疾人符合一定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申报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六、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解读：**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申报条件：**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七、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解读：**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申报条件：**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联系电话：0768-7800405

### 八、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文件：**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 号）

#### 申报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从事个体经营；
3.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所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所述扣减限额的，以所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联系电话：0768-7801510

### 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扣减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政策文件：**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 号）

#### 申报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所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联系电话：**0768-7801510

### 十、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文件：**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 号）

**申报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所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所述扣减限额的，以所述扣减限额为限。

**联系电话：**0768-7801510

### 十一、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

实际招用人员，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文件：**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34号）

**申报条件：**

1. 所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按所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联系电话：**0768-7801510

### 十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申报条件：**针对小型微利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三、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解读：**

1. 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
  - （1）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 远洋捕捞。

###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目: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 申报条件:

1. 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2.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3.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四、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政策解读：**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 申报条件：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2. 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 （1）不同批次在空间上相互独立；
  - （2）每一批次自身具备取得收入的功能；
  - （3）以每一批次为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3.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五、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解读：**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 **申报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4.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六、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解读：**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6.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

#### 申报条件：

1.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归集范围包括：

(1)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①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②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③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4.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

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七、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政策解读：**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 **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 **申报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八、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解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 **申报条件：**

1.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2.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不属于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十九、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 **申报条件：**

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二十、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解读：**每安置一名残疾人该年度可定额减征 5000 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
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1〕16 号）

**申报条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二十一、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解读：**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政策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申报条件：**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

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联系电话：**0768-7811360

### 二十二、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政策解读：

1.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 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文件：**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 申报条件：

1. 分档减缴政策适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缴纳义务人。
2. 免征政策仅适用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三、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政策解读：**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文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四、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

**政策解读：**自2024年1月1日起，参加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生育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保持不变，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政策文件：**关于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潮医保〔2023〕59号）

**申报条件：**

**险种范围：**仅适用于潮州市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不包括职工住院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适用对象：**参加潮州市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五、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解读：**自2016年2月1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申报条件：**销售额限额内享受。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六、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解读：**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申报条件：**销售额限额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含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七、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解读：**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 号）

**申报条件：**未达增值税起征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八、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解读：**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 号）

**申报条件：**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人。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 二十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暂缓收缴工会经费

**政策解读：**2019 年 11 月起，职工人数少于 25 人（含 25 人）的小微企业可免申报缴交工会经费。

**政策文件：**广东省总工会关于优化经费配置完善收缴机制的通知（粤工总（2019）30 号）

**申报条件：**小微企业，且职工人数少于 25 人（含 25 人）。

**联系电话：**0768-7802536

（以上内容由国家税务总局饶平县税务局提供）

## 饶平县人社局惠企政策选编

### 一、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社保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本省及协作地区的脱贫人口，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 二、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鼓励小微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社保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2.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 三、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鼓励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见习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
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 四、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退役1年内军人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1年内军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 五、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文件要求，鼓励用人单位吸纳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相关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

**申报条件：**

1. 用人单位招用本省及协作地区脱贫人口，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 相关人员按规定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 六、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件要求，鼓励初创企业带动劳动者就业，对初创企业给予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

**申报条件：**

1. 初创企业招用员工（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申请补贴前连续 6 个月为招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补贴时仍在本企业就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户经营者除外）；
2. 初创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申请补贴后 12 个月内，不同初创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就业的不能再次申领补贴。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 七、一次性创业资助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件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创办创业主体，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创业者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

**申报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 (4) 返乡创业人员, 具体包括:

第一类: 户籍地为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 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指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求学, 下同)、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行政区域中无乡镇的可适当调整)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

第二类: 在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所辖乡镇创业(不含创办个体工商户)的各类劳动者(有关地市可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资金承受能力等情况, 自行确定是否将县城、中心镇除外);

第三类: 户籍地为第一项列举地区以外市, 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市辖区内创业的劳动者;

- (5)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登记注册满 6 个月, 申请补贴前连续 3 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 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联系电话:** 0768-8869355

### 八、创业租金补贴

**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件要求, 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创办创业主体, 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创业者给予租金补贴。

#### **政策文件:**

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 号)

#### **申报条件:**

1. 初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和毕业 5 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
- (2) 军转干部、退役军人;

(3)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本省脱贫人口；

(4) 创办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人员。

2. 初创企业租赁场地用于经营（租赁地址与注册登记地一致），相关场地非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自有物业；

3. 初创企业申请补贴前连续3个月有在职员工（不含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申请时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联系电话：**0768-8869355

（以上内容由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 饶平县市监局惠企政策选编

### 一、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政策解读：**政府免费赠送首枚公章，通过政银合作方式免费提供其他三枚印章（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章、财务专用章和发票专用章）。

**政策文件：**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饶平县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报条件：**在饶平县新开的办企业。

**联系电话：**0768-7800192

### 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政策解读：**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8〕16号）的有关规定，加大力度支持“个转企”，对正式完成升级的企业，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专项扶持资金。

**政策文件：**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潮府〔2018〕16号）

**申报条件：**

（一）扶持对象：登记注册地在我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

（二）“个转企”扶持对象应符合的条件：

- 1、已经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
- 2、转型升级后的企业至少有1个投资者为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3、原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在我县行政区域内。

**联系电话：**0768-7800192

（以上内容由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